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议题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 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5 人,实到监事5人。

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会议以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了表决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,形成以下决议:

-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: 同意票 5 票,弃权票 0 票,反对票 0 票。
-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 额的议案》;

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是根据本次募 集资金具体情况作出的调整,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, 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。

同意票 5 票, 弃权票 0 票, 反对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实缴子 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票 5 票,弃权票 0 票,反对票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